

执法行动中 武器和装备的使用

2020年5月

1. 关于执法行动中武器和装备的使用存在哪些主要法律和与人道问题? 2
 2. 关于执法行动中武力、火器或其他武器的使用存在哪些总体法律限制? 3
 3. 为确保执法行动中所用武器的合法性, 需采取哪些措施? 5
 4. 何种条件下可在执法行动中使用火器和其他类型的致命和潜在致命的武力? 6
 5. 哪些武器和装备不得用于执法行动? 7
 6. 执法行动中是否禁止使用膨胀子弹? 8
 7. 在执法人员配备火器替代装备(包括所谓的“低致命武器”)方面有何要求? 9
 8. 使用“低致命武器”存在哪些相关风险? 10
 9. 有毒化学品能否用作执法武器? 11
 10. 执法人员应使用何种防护装备? 12
- 延伸阅读 13

1. 关于执法行动中武器和装备的使用存在哪些主要法律和人道问题？

执法人员必须确保他们对武器或其他装备的选择和使用符合有关武力使用的国际法律标准。对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首要关切是确保人们的生命和尊严得到保护，并尽量减少执法行动中火器及其他武器使用所造成的不利人道影响。

每个国家对其使用的武器和装备都制定了各自的条例和程序。不过，负责制定和实施此类条例和程序的人员必须考虑：

- 武器或弹药及其使用方式必须符合有关武力使用的国际法律标准，包括有关执法行动中火器及其他武器使用的法律限制
- 不同武器的使用所带来的人道后果，以及在武器和弹药的选择、使用及执法人员培训方面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
- 要求使用替代火器的手段，包括所谓的“低致命武器”，以尽量减少武力使用，仅在绝对必要并符合比例性原则时使用武力
- 与使用“低致命武器”相关的风险，包括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风险，以及此类武器使用未受严格控制时，存在的过度使用武力的风险
- 获取合适的防护装备供执法人员使用，以保护自身并减少使用任何种类武器的必要性。



约旦安曼。宪兵人权与和平支援行动培训研究院。为宪兵总局开展国际人道法、性暴力和国际警务标准培训。

2. 关于执法行动中武力、火器或其他武器的使用存在哪些总体法律限制？

执法人员在诉诸武力，使用火器或其他武器前，必须尽可能地使用非暴力手段。在所有执法行动中，无论是平时、武装冲突时期，还是具体的海洋执法活动中，只有在其他手段无效或可能无效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武器）。

执法行动中的武力使用主要受以下法律规范：**国际人权法**，该法在任何时候均可适用，包括平时和武装冲突期间；国内法；以及（在武装冲突期间）国际人道法的部分规定。¹ 在国际人权法中，与执法行动中的武力使用最相关的权利是**生命权**。大多数人权条约禁止“任意”剥夺生命，“任意”是指违反相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违反国内法。

因此，任何使用火器或其他武器的行为必须符合有关执法行动中武力使用的国际法律标准，特别是有关**合法性、必要性、比例性、预防和责任**的要求。² 这些要求源于国际人权法、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以下简称《基本原则》，1990年）以及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下简称《行为守则》，1979年），其中提供了有关武力使用的具体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内容完善，普遍被执法人员认可为可适用的国际标准。这些



吉尔吉斯斯坦奥什市，毗邻乌兹别克斯坦边境。乌兹别克难民重返家园。

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及其在当代武装冲突中面临的挑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5年10月，第32-35页，<https://www.icrc.org/zh/document/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and-challenges-contemporary-armed-conflicts>，所有网址均访问于2020年4月。

2. 不得与国际人道法中规制敌对行动的（军事）必要性原则、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相混淆，两者的意义和作用截然不同。

文件也被各人权机构广泛用于确定具体案件中的武力使用是否为任意的。此外，可能还存在其他有关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实施这些法律义务的国际性或区域性指导方针。³

合法性原则（《基本原则》，原则1）要求各国制订规章条例，规范有关武力使用的一切情况（使用主体、使用情形及使用方式），**必要性**原则要求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行为守则》，第3条）。任何武力使用必须是一种造成最少伤害的例外措施，是达到合法执法目标的最后必要手段。这要求在诉诸武力和使用火器前，应尽可能地采用非暴力手段（《基本原则》，原则4）。

比例性原则（《基本原则》，原则5第1款）要求所用武力的程度及其可能造成的伤害必须与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合法目标严格相称，而**预防**要求规定必须谨慎策划执法行动以尽可能避免使用武力，并尽量减少危及与事无关的人的危险（《基本原则》，原则3）。执法人员应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并尊重和保全人命（《基本原则》，原则5第2款）。执法人员必须依情形对武器使用进行谨慎评估并加以区别。

责任要求（《基本原则》，原则7、原则22–24）规定必须及时报告造成人员死伤的武力使用行为，且任何滥用或任意使用武力的情况都必须予以适当调查和惩处。（有关这些总体法律义务的详细解释，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询服务处专题概述，《**执法行动中的武力使用**》）。⁴

任何使用火器或其他武器的行为还必须符合所有其他适用于特定武器或弹药类型的国际法。例如，《化学武器公约》将“控暴剂”定义为执法行动中使用的有毒化学品，并对控暴剂的获取施加限制。

当使用武力不可避免时，**执法人员必须确保**尽早为伤者或受影响人员**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基本原则》，原则5第3款）。必须根据需求提供援助，包括弱势群体的需求。

3. 例如，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1989/61。

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执法行动中的武力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咨询服务处专题概述，2015年9月3日：<https://www.icrc.org/zh/document/use-force-law-enforcement-operations>。

3. 为确保执法行动中所用武器的合法性，需采取哪些措施？

尽管存在关于武力使用的国际标准，但在评估执法行动中特定类型武器的效果及合法性方面（不论是火器还是其他武器），并没有相关国际标准或指导方针。但实际上，**各国有必要建立国内程序，在获取和部署某一武器前对其进行评估和测试**，目的是根据该武器可预见的用途及使用效果考量其给人员生命和健康带来的具体风险，并确保遵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如《基本原则》。⁵应当对整个武器系统（如装配特定弹药的火器）在以下方面进行评估：武器的准确性和精准度、其使用方式能否在武力攻击对象和无关人员之间加以区别、可靠性、武器的具体效果和伤害机制。⁶必须根据这些考量因素，对所有武器的使用加以限制。

应对执法人员使用的所有武器予以审慎控制。有关火器使用的规章条例应包括**禁止使用会引起不必要伤害或产生不必要危险的火器和弹药**的指导方针（《基本原则》，原则11第3款）。必须禁止改装标准配置的武器，禁止使用未经授权的武器或自制武器。



利马。有关武力使用与人权的培训活动。街头逮捕犯罪嫌疑人模拟演练。

5. 联合国大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265，第4节：“执法中使用低致命和无人武器”，第76段，2014年8月6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适当管理集会问题的联合报告》，A/HRC/31/66，第55段，第67（c）段，2016年；S. Casey Maslen, N. Corney, and A. Dymond-Bass, “The review of weapon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human rights law” in S. Casey Maslen (ed.), Weapon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430.

6.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A/HRC/31/66，第67（c）段；S. Casey-Maslen, N. Corney and A. Dymond-Bass, note 5, p. 430.

为确保规制武器使用的可适用限制规定得到遵守，必须制定**规范所有武器使用情形的明确指导方针**（交战规则或武力使用规则），建立严密监管武器使用的监督机制，并为所有执法人员提供**具体培训**。其他必要措施也应正式纳入标准操作程序，如为所有受害人提供（与特定武器及可能造成的伤害相匹配）的医疗护理。

必须强调的是，**在武装部队开展或可能开展执法行动的情况下，必须为他们配备适合特定执法行动的武器和装备，并提供适当培训**。所提供的培训和装备水平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体现出在执法范式下需要使用武力的几率。培训和装备必须有助于武装部队在行动中遵守执法规则 and 标准，包括尽可能最大程度地避免使用武力。

4. 何种条件下可在执法行动中使用火器和其他类型的致命和潜在致命的武力？

在国际法上，**火器**系指“利用爆炸作用的任何发射、设计成可以发射或者稍经改装即可发射弹丸、弹头或抛射物的便携管状武器”。⁷**弹药**系指“枪支所用的整发子弹或其组成部分，包括弹壳、底火、发射药、弹头或枪支发射的抛射物”。⁸这包括所有口径的弹药，含涂有塑料或橡胶的金属弹丸和金属子弹的霰弹枪弹药。

火器通常与设计用于造成钝器伤的弹药一同使用，如橡胶弹、塑料弹或泡沫弹。尽管与常规弹药相比，此类抛射物通常被描述为具有“低致命性”，但依具体情形的不同，其使用也可能造成重伤或死亡（见问题8）。

根据《基本原则》原则9，**任何火器使用行为均可能构成致命武力，仅在如下情形中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这些目标时才可授权使用：**

- 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
- 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罪行**
- 针对可能犯下此类罪行并抵抗当局、从而构成迫在眉睫之威胁的人，实施逮捕或防止该人逃跑。

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此外，根据《基本原则》原则14和原则16，在维持非法暴力集会治安、控制在押或拘留人员时，火器使用也仅限于上述情形。⁹任何火器使用行为还必须始终符合有关执法行动中武力使用的总体国际法律标准，包括有关合法性、必要性、比例性、预防和责任的原则和要求（见问题2）。

7. 联合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第3条第1款，2001年。

8. 同上，第3条第3款。

9. 注意：执法人员在拘留活动中的武力使用行为，尽管与其他执法行动一样受相同的法律规则和原则规制，但此类执法活动还需考虑本文未提及的其他特定因素。

尽管《基本原则》特别条款（原则9-11）仅对火器使用进行明确限制，但**这些条款也应适用于任何使用致命或潜在致命武力的行为**，只要该行为在具体情形中构成致命危险，不论是使用火器还是其他武器（包括被描述为“低致命”的武器）均应适用（见问题7和问题8）。¹⁰

鸣枪示警可能会给无关人员带来严重危险，因此一些国家在执法行动中对其予以禁止。鉴于这些危险，如果国内法允许鸣枪示警，那么也应在遵循有关执法行动中武力使用的国际标准的前提下谨慎实施。

5. 哪些武器和装备不得用于执法行动？

执法行动涉及的情形非常广泛，从处理暴力个人到与全副武装的犯罪团伙对峙。根据必要性和比例性原则，任何武器的选择均取决于特定的情形。适合一种情形的武器可能不适合另一情形。

任何火器使用行为，或其他致命或潜在致命的武力使用行为必须始终遵守关于武力和火器使用的国际法律标准（见问题2、3和4）。因此，**任何武器如果其使用效果无法严格控制**，因而不能满足必要性原则，武器使用与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合法执法目标不相称，不符合预防原则，那么**则不应在执法行动中使用该武器**。

鉴于这些要求，专为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的**某些火器及其他武器弹药**，一般不符合有关执法中武力使用的国际标准，**因此不应使用**。¹¹特别是下列武器：

- **全自动突击步枪（或其他多发连击模式的突击步枪）以及其他全自动武器**。这是因为自动射击缺乏精准度，不能得到严格控制，不能在射击构成紧迫威胁的特定人员的同时，尽量减小对这类人员及无关人员的危险。¹²
- **爆炸性武器**，如破片榴弹、迫击炮、火箭弹、炸弹和导弹。这是因为其使用效果对执法行动而言并非必要或相称。这类武器尤其违背了尽量减少对构成紧迫威胁的特定人员和无关人员的损害和伤害的义务。¹³

10.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执法行动中的武力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咨询服务处专题概述，2015年9月3日；<https://www.icrc.org/zh/document/use-force-law-enforcement-operations>。

11. 美洲人权法院（IACtHR）和欧洲人权法院（ECtHR）关于涉及使用自动武器或爆炸性武器情况的几项判决裁定，在具体情况下认为此类武器使用是非法的：IACtHR，圣多明各大屠杀 v. 哥伦比亚，2012年11月30日判决（初步异议，案情和赔偿），第221、229、230和282段；IACtHR，奈拉·阿莱格里亚（Neira Alegria）等人 v. 秘鲁，1995年1月19日判决（案情），第74段；ECtHR，纳乔瓦（Nachova）等人 v. 保加利亚（申请号43577/98和43579/98），2005年7月6日判决，第108段，法院认为不可能“以任何合理的程度使用自动射击瞄准”；ECtHR，葛尔（Gül）v. 土耳其（申请号22676/93），2000年12月14日判决，第82段；ECtHR，马卡拉蒂斯（Makaratzis）v. 希腊（申请号50385/99），2004年12月20日判决，第14、67段；以及ECtHR，坎戈（Cangöz）等人 v. 土耳其（申请号7469/06），2016年4月26日判决，§§ 34, 113。对于自动武器的强烈谴责，另见《马里卡纳调查委员会：关于公共事务的报告——南非西北省马里卡纳隆明（Lonmin）矿悲剧事件所引发的国内外关切》，南非，2015年3月31日，第547页，其中指出：“专家一致认为，类似R5的自动步枪（全自动突击步枪）不应用于维护公共秩序的警务工作中”，此外，另一位专家补充说：“军用突击武器不应用于执法活动中”，另一位专家则表示：“建议立即取消R5步枪，而且任何替代武器系统都不应具有“自动射击”模式。”

12. 必须将这些武器在全自动模式下的使用与在单发或半自动模式下的使用相区分，在单发或半自动模式下，每次射击瞄准均可控、可调整。当然，任何此类使用行为必须满足执法中有关武力和火器使用的严格要求（请见问题2、问题3和问题4）。

13. 不过，视情况而定，针对门或路障等物体使用某些爆炸性装置可能是合法的。尽管某些装置（如“手榴弹”或“爆炸装置”）含有少量炸药，但他们不会产生碎片效应，其设计目的也不是通过爆炸力造成伤害或损害；因此，这类装置不属于爆炸性武器。

此外，设计用于或实际用途仅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武器和其他装备，也不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不得在执法中使用。¹⁴ 例如，这类武器和装备包括：

- 不必要地加重伤口和痛苦，如**带刺警棍和尖刺盾牌**
- 引起持续性的极端痛苦或耻辱，如**电击腰带**和其他可通过遥控传递电击的穿戴式设备。
- 造成不必要的疼痛、伤害或耻辱，如**拇指铐、手指铐和指旋螺钉**。¹⁵

6. 执法行动中是否禁止使用膨胀子弹？

一般来说，膨胀子弹是指**进入人体后易于膨胀或变平的半被甲弹**。与其他类似的非膨胀子弹（全金属外壳）相比，膨胀子弹的这种设计会扩大伤口面积，造成更严重的组织损伤。

1899年《海牙第三宣言》和习惯国际人道法**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膨胀子弹**，¹⁶ 这一禁令源于对引起过分伤害和 unnecessary 痛苦的武器的禁止。不过，只要合法使用火器，**执法行动中并不禁止使用膨胀子弹**（见问题4）。执法行动中使用膨胀子弹的目的是尽量减少子弹穿过构成紧迫威胁的人、危及无关人员的危险。然而，只能在绝对必要且符合比例性原则、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实现目标时，才可使用膨胀子弹，并牢记履行限制伤害和损害的义务，包括限制对实施武力的对象造成的伤害。

国际人道法和国际执法标准对于膨胀子弹的不同规定，可以通过思考执法行动和武装冲突中的敌对活动在所用火器类型和规制武力使用规则方面的不同之处来理解。规制武装冲突中（敌对行动）作战手段和方法的规则载于国际人道法中，而规范执法过程中武力使用的规则源于国际人权法。

在执法过程中，与膨胀子弹一同使用的武器弹药，一般威力远不及军用步枪弹药。例如，从军用步枪发射一枚7.62毫米膨胀子弹在人体中释放的能量是从手枪发射一枚9毫米膨胀子弹所释放能量的6倍多，从而造成更严重的伤势。¹⁷ 此外，火器的使用在执法行动中属于例外措施（见问题4），但在武装冲突的敌对活动中却十分普遍。因此，从人道角度来看，由于武器弹药的性质和发射子弹的庞大数量，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膨胀子弹的不利后果更为严重。

鉴于规制武装冲突中敌对行动和规制执法行动中武力使用的法律义务不同，当局必须确保执法行动中使用的膨胀子弹不得在敌对行动中部署或使用。当武装部队或警察同时参与两种行动，而且执法行动与敌对行动同时发生时，这一点就显得更为重要。¹⁸

14. 例如，见（欧盟委员会）理事会有关可用于实施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某些商品贸易的条例，No.1236/2005，2005年6月27日；联合国大会，《拘禁环境之外使用武力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A/72/178，2017年7月20日，第50-51段。

15. 同上，联合国，第51段；联合国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关于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武器的人权指导方针》，经编辑版本，联合国，日内瓦，2020年，第18页。

1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规则77，“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者扁平的子弹。国家实践将此规则确立为一项适用于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home>。

17. R. Coupland and D. Loye, “The 1899 Hague Declaration Concerning Expanding Bullets: A Treaty Effective for More Than 100 Years Faces Complex Contemporary Issu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5, No. 849, 2003, pp. 135-142: https://www.icrc.org/eng/assets/files/other/irrc_849_coupland_et_loye.pdf。

18.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专家会议：武装冲突中的武力使用，敌对行为范式与执法范式间的相互影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3年11月：<https://www.icrc.org/zh/doc/resources/documents/publication/p4171.htm>。

7. 在执法人员配备火器替代装备（包括所谓的“低致命武器”）方面有何要求？

《基本原则》原则2要求应为执法人员装备各类武器弹药，以便根据不同情况下所需采取的**必要且相称的措施**（包括诉诸“武力升级程序”或“连续使用武力”）**有区别地使用武力和火器**。这一要求包含给执法人员配备自卫装备（见问题10）。



塞内加尔达喀尔，警方向示威人群投掷催泪弹。

为了将火器和武力使用限制在必要且相称的范围内，《基本原则》原则2和原则3要求政府和执法机关发展、获取、为执法人员配备并训练其使用所谓的“非致命失能武器”，这些武器目前一般称为“**低致命武器**”，用以替代使用常规弹药的火器。

尽管目前就“低致命武器”并无国际公认的定义，¹⁹ 但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被设计为在严格限制条件下使用，所造成的死亡和重伤危险低于火器的武器。具有多种致伤机制的武器通常被描述为具有“低致命性”，例如造成钝器伤的武器（手持式警棍和塑料、橡胶或泡沫子弹），刺激性有毒化学品（如“辣椒喷雾器”和“催泪瓦斯”等“控暴剂”）或电击（如“泰瑟枪”等电击武器）。

替代火器的手段（包括“低致命武器”）只能在旨在降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程度时使用，且其使用应加以严格控制（《基本原则》原则3）。根据《基本原则》原则4、原则5和《行为守则》第3条，只有在绝对必要且相称、而且其他伤害较小的手段不足以达到合法执法目标

19. 值得注意，尽管关于执法行动中武力使用的国际标准在火器与“非致命失能武器”（通称为“低致命武器”）（《基本原则》原则2和原则3）之间加以区分，但在国际人道法上并无此区别。

的情况下，才能使用这类武器。这些武器的部署和使用方式必须有助于尽可能减少伤害和损害。无论如何，执法人员应始终使用达到合法执法目标所必要的、相称的、造成最少伤害的手段（见问题2、3和4）。

如在特定情况下使用特定武器达到潜在致命武力的程度，即使该武器被描述为“低致命武器”，其使用也应受到与火器相同严格的限制（见问题4）。

8. 使用“低致命武器”存在哪些相关风险？

尽管使用“低致命武器”的目的是使人员死亡和重伤的风险低于火器，但其使用并非毫无风险，根据所使用的特定武器和情形的不同，也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仅从“致命性”这一角度来描述武器是具有误导性的，因为任何武器均可用于造成致命后果或人员重伤，包括被描述为具有“低致命性”的武器，如：近距离、朝头部或胸部射击塑料子弹、密闭空间内使用“催泪瓦斯”或利用电击武器反复进行电击等。使用被描述为具有“致命性”的火器也可能产生非致命的结果。

使用某一“低致命武器”的后果取决于两项因素：该武器的具体技术特征和武器使用的方式及情形（包括受害人的脆弱性）。第一项因素决定了武器的致伤机制；而第二项因素则与使用者所接受的培训和使用者的意图相关。因此，在获取和部署所有武器前，必须开展评估和测试，根据其可预见的用途和效果考量该武器给人员生命和健康带来的具体危险，并确保在任何执法行动中均可合法使用该武器（如需了解详细说明，见问题2）。



墨西哥警方列队组成人墙，设置警戒线。2019年“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

如果各种“低致命武器”的使用不加以严格控制，其广泛可获取性可促使执法人员滥用武力。而且，与《基本原则》有关尽量减少武力使用的要求（原则1和2）相反的是，这些武器经常被滥用。因此必须强调的是，**这些武器绝不能替代非暴力手段，或用于打击不具威胁性的个人**，包括已经被制服的个人。

如需了解有关各种“低致命武器”及其合法使用、具体风险和不法使用的详细指导意见，请见《联合国关于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武器的人权指导方针》。²⁰

9. 有毒化学品能否用作执法武器？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²¹，**允许为执法目的（包括国内控暴的目的）²²使用“控暴剂”**，不过任何此类使用行为必须符合有关武力使用的国际标准（见问题2和3）。《化学武器公约》还要求各国出于执法目的而持有的控暴剂的“种类和数量”及发射系统与这些目的相符。

常用控暴剂包括感觉刺激化学品CS（通常称为“催泪瓦斯”）、辣椒油树脂（简称OC，通常称为“辣椒喷雾器”）和N-香草基壬酰胺（类似OC的一种合成化学品）。²³所谓的“臭气弹”（造成感觉刺激的恶臭化学品）也属于控暴剂。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出于执法目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情形应仅限于控暴剂**。因此，不应使用不符合《化学武器公约》中有关控暴剂定义的有毒化学品（如麻醉剂和镇静剂）。原因在于，将高毒性化学品用作执法武器会带来致人死亡和永久性残疾的危险以及破坏化学武器禁令和适用法律框架（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施加的限制性规定的危险。²⁴

禁止将控暴剂用作战争手段，²⁵任何设计用于武装冲突的含有控暴剂的武器或弹药也不得用作化学武器。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控暴剂进行敌对行动将构成使用化学武器。

鉴于规制武装冲突中敌对行动和规制执法行动中武力使用的法律义务不同，当局必须确保执法行动中使用的任何控暴剂不得在敌对行动中部署或使用。当武装部队或警察同时参与两种行动，而且执法行动与敌对行动同时发生时，这一点就显得更为重要。²⁶

20.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关于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武器的人权准则》，2020年。

21. 《化学武器公约》，第2条第7款，“未列于一附表中、可在人体内迅速产生感觉刺激或失能生理效应而此种刺激或效应在停止接触后不久即消失的任何化学品。”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定义，控暴剂也是“有毒化学品”。第2条第2款，“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

22. 《化学武器公约》，第2条第9款第4项。

2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Declaration of Riot Control Agents: Advice from the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S/1177/2014, Office of Strategy and Policy, 2014.

24.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执法武器的立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3年2月6日：<https://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legal-fact-sheet/2013-02-06-toxic-chemicals-weapons-law-enforcement.htm>.

25. 《化学武器公约》第1条第5款。

26.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专家会议：武装冲突中的武力使用，敌对行为范式与执法范式间的相互影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3年11月：<https://www.icrc.org/en/publication/4171-use-force-armed-conflicts-expert-meeting>.

10. 执法人员应使用何种防护装备？

《基本原则》原则2要求执法人员应配备自卫和防护装备，如盾牌、钢盔、防弹服和防弹运输工具，特别是通过降低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受伤的风险来减少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器的必要性。提供自卫装备时，应提供相应培训和防止事态升级的战术，以减少诉诸武力（包括使用武器）的必要性。

有鉴于此，执法人员应当为员工配备并培训其使用适合不同执法行动的防护装备。不过，在使用和部署防护装备和车辆时，应注意确保防护措施适合具体环境，尤其应避免导致人们产生执法人员过于好战的形象和认知。例如，在集会与和平示威活动中，部署“防暴装备”、警犬、警马及“催泪瓦斯”，就可能透露敌意，在示威者中引发恐惧感，导致执法人员难以使公众相信他们的和平意图。这样的表象和装备可能致使紧张和敌对气氛加剧，甚或造成恐慌，并最终导致局势升级。²⁷

某些军用车辆显然不适合用于执法行动，如坦克、战斗机、战斗直升机和其他配备用于武装冲突的重型武器的车辆。

²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服务与保护：适用于警察和安全部队的人权与人道法》，第二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4年3月，第185页；<https://www.icrc.org/en/publication/0698-serve-and-protect-human-rights-and-humanitarian-law-police-and-security-forces>.

延伸阅读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执法行动中的武力使用》, 法律咨询服务处专题概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15年9月3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际人道法及其在当代武装冲突中面临的挑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15年10月, 第32-35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服务与保护: 适用于警察和安全部队的人权与人道法》, 第二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14年3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专家会议: 武装冲突中的武力使用, 敌对行为范式与执法范式间的相互影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13年11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执法武器的立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13年2月6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 《关于在执法中使用武力和枪支的资源手册》, 刑事司法手册系列, 联合国纽约, 2017年。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关于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武器的人权指导方针》, 经编辑版本, 联合国, 日内瓦, 2020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8532 3290
传真: +86 10 6532 0633
邮箱: bej_beijing@icrc.org www.icrc.org
© ICRC, 07.2020



ICRC